

附件 3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(封面)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(因素法分配)

项目单位：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主管部门：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

评价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报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7 日



项目基本信息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东方市旅文局	主管部门			中共东方市委宣 传部	
项目负责人	符会春	联系电话			13876606005	
地址	东方市八所镇东花梨街市政府1号楼四楼			邮编	572600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626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626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116.08	
其中：中央财政	626	其中：中央财政	626	其中：中央财政	116.08	
省财政预算	0	省财政预算	0	省财政预算	0	
市县财政预算	0	市县财政预算	0	市县财政预算	0	
地方债券资金	0	地方债券资金	0	地方债券资金	0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项目决策	20	项目目标	4	目标内容	4	4
		决策过程	8	决策依据	3	3
				决策程序	5	5
		资金分配	8	分配办法	2	2
分配结果	6			5		
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	3
				到位时效	2	2
		资金管理	10	资金使用	7	7
				财务管理	3	3
		组织实施	10	组织机构	1	1


				产出质量	4	4
				产出时效	3	1
				产出成本	3	3
		项目效益	40	经济效益	8	8
				社会效益	8	8
				环境效益	8	8
				可持续影响	8	7
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8	8
总分	100		100		100	94


评价等次

良好

三、评价人员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签字
潘博	副局长	东方市旅文局	
张能进	四级主任科员	东方市旅文局	
杨小瑶	财务人员	东方市旅文局	
庄嫒	财务人员	东方市旅文局	

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3月27日

一、资金下达情况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琼财旅〔2021〕1108 号），省财政厅下达东方市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因素法分配）626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东方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二、综合评价

通过评价，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因素法分配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支出合理，程序合法，达到预定目标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有效地改善和提升东方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和体育权益。自评价分数 94 分，等次为良好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支出和管理情况

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因素法分配）626 万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完成使用支出共 1,160,895.00 元（其中二次分配市图书馆 1,038,100.00 元、用于文体设施维修改造和购置设备 122,795.00），剩余资金 5,099,105.00 元。

根据资金使用计划，剩余资金 5,099,105.00 元主要用

于行政村文体设施建设，预计 2023 年 6 月可使用支出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根据工作进度，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我局根据制定的资金使用支出计划，按每一项工作进度给予拨付资金到位，确保每一工作顺利推进，按时按质量完成。

2. 严格遵守财务审批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。我局严肃财经纪律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执行情况良好。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用途支付，程序规范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。并通过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因个别行政村缺少建设用地，项目选址困难，工程建设进度缓慢，导致剩余资金在 2022 年底前未能完成使用支出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确保行政村文体设施项目尽快开工建设，预计 2023 年 6 月可使用支出。

